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金额9,986,570元,成交均价164.52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61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61,831,398	70.27%	6.32%	2016年10月17日	2020年7月2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0.00%	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1,831,399	70.27%	6.3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76,846,444	38.69%	7.85%	0	0%	0	0%
施延军	87,987,227	8.99%	19,372,600	22.02%	1.98%	19,372,600	100.00%	62,664,460	91.33%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0,703,555	31.72%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5,499	100%	1.82%	13,347,030	75.00%	0	0
合计	338,152,447	34.56%	124,718,098	36.88%	12.75%	32,719,630	26.23%	62,664,460	29.3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2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2)。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5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权类项目的投资方案》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项目进度,对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股权类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需求确定了2020年股权类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总则的提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5,000,000	1,000,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8%	个人资产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1,839,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1,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

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8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2,400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0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包含PPP项目)	77	52,232.45	312	820,289.00	20	28,501.66
设计	71	5,412.00	939	93,706.09	40	3,500.00
合计	148	57,644.45	1,251	913,995.09	60	32,001.66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金额为33.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7,225.43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7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鉴于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31号被政府征地,公司计划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钟山浆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重建钟山浆站,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项目实施主体仍为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卫光生命科学园进行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田阳浆站购置土地的议案》

近年来田阳浆站采浆人数及采浆量不断突破新高,为提高田阳浆站服务能力,改善采浆环境,吸引周围居民积极献浆,公司董事会同意购买位于田阳浆站大门正对面预出售的住宅用地,总面积为1,212.55㎡,主要用于改扩建田阳浆站现有业务楼、新建停车场等建筑设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30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鉴于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31号被政府征地,公司计划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钟山浆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重建钟山浆站,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项目实施主体仍为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对卫光生命科学园管理能力,进行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田阳浆站购置土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购买土地有利于田阳浆站未来发展建设,改善浆站环境,吸引居民采浆,同意公司购买位于田阳浆站大门正对面预出售的住宅用地。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菁佩、刘妍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菁佩: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大信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2年,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上市公司阳普医疗独立董事。

刘妍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11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65家(含H股),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陈菁佩,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宋治忠,注册会计师,从1997年11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20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菁佩和刘妍娜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下的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31号被政府征地,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决定将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进行重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67,79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5	合计	62,295.70	62,295.7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17,633.34	6,429.91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3,991.92	1,243.81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0,318.16	4,178.56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0.00
5	合计	62,295.70	50,443.42	11,852.28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归还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年7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四、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说明

(一)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261.00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承诺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